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1164號

原告 大日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幸福

訴訟代理人 吳志勇律師

蔡佳蓁律師

黃暉旭律師

被告 主富服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文貞

訴訟代理人 陳昶安律師

黃祈綾律師

宋于真律師

被告 黃文貞

許玉青

黃政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0條、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侵權行為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參照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判例）。由此觀之，關於共同訴訟之普通審判籍，

01 僅於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特別審判籍適用餘地
02 時，方有其適用，若有特別審判籍存在，原告自應向該特別
03 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
04 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
05 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

06 二、經查：

07 (一)、本件原告固主張被告主富服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主富公
08 司）所在地、被告黃文貞住所均位於臺北市松山區，應屬本
09 院管轄云云。惟經本院依職權查詢主富公司登記資料及其餘
10 被告個人戶籍資料，主富公司所在地、黃文貞戶籍地於起訴
11 時位於臺北市松山區，被告許玉青、黃政鴻之戶籍地於起訴
12 時則分別位於新北市蘆洲區、臺北市萬華區，有經濟部商工
13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個人戶籍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22
14 9頁、個資卷），堪認被告所在地、住所地不在同一法律管
15 轄區域內，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20條本文規定，本院及臺灣
16 新北地方法院固俱有管轄權。

17 (二)、惟本件原告係主張其將訴外人基隆市政府委託其營運位於基
18 隆市○○區○○路000號1樓、2樓之基隆市東岸立體停車場
19 （下稱系爭停車場），於民國105年1月30日出租予主富公
20 司，詎被告自始即有將來不履約之故意，向原告詐欺於租賃
21 契約終止或屆滿時返還租賃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0
22 5年12月15日與主富公司簽立補充協議，約定原告折讓租金
23 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出資興建系爭停車場之3、4樓
24 增建物（下稱系爭增建物），受有5,000萬元之租金損失，
25 被告之行為並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26 後段、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00萬元，顯見本件
27 係因侵權行為涉訟。

28 (三)、參以主富公司於105年3月24日向基隆市政府提出系爭停車場
29 修建計畫，欲增建系爭增建物，黃文貞、許玉清、黃政鴻即
30 於105年5月5日、同年月6日、同年月16日、同年6月30日，
31 代表主富公司前往基隆市政府召開會議乙節，有系爭停車場

改善方向簡報、基隆市政府105年5月13日基府交管貳字第1050219770號函及所附系爭停車場營運移轉案一、二樓商場規劃營運進度會議、基隆市政府105年5月24日基府交管壹字第1050219898號函及所附系爭停車場一、二樓商場規劃營運進度報告2份、基隆市政府105年5月25日基府交管壹字第105021340號函及所附系爭停車場一、二樓商場規劃營運進度報告、105年6月30日會議錄音譯文可佐（見本院卷第83至125頁）；兩造復於105年11月25日至系爭停車場2樓辦公室，討論補充協議之內容，並於同年12月15日簽立補充協議，有錄音檔譯文為憑（見本院卷第133至158頁），堪信被告係於基隆市政府、系爭停車場辦公室，與原告及基隆市政府商議與系爭增建物有關之補充協議內容，進而為原告主張之詐欺行為，則本件侵權行為地位於「基隆市仁愛區」，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第15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管轄。

(四)、基上，本件被告為詐欺行為之地點位於基隆市，且所涉詐欺之標的物即系爭增建物亦位於基隆市，基於證據調查之便利性及訴訟經濟，認由基隆地院管轄較為妥適。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藍于涵